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不支領超支鐘點申請表

主旨：檢陳本系（科）教師不支領超支鐘點情形如下：

職	級	姓	名	應時	授數	超支而不支領時數	
						日間部	小時
						進修部	小時
申請日期		申請年度/學期		折抵年度/學期		折抵時數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		校長核示	
申請人		教務處-課務組		主計室			
系		總務處-出納組					
院							

備註：

- 1.上學期扣抵至下學期，以 2 小時為限。
- 2.上、下學期扣抵需在同一學年度內執行。
- 3.以系院為單位提出上、下學期扣抵申請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周內提出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系_____確實不領取_____學年_____學期超支鐘點費用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鐘點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_____